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第17期 总第66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6号 HNPR—2022—00010)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2〕44号 HNPR—2022—01030)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45号 HNPR—2022—01031)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山

彭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副总编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

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46号 HNPR—2022—01032) 2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部分政策和流

程的通知

(湘管发〔2022〕35号 HNPR—2022—30001)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发〔2022〕16号

HNPR—2022—00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3.04万吨、0.89万吨、5.04万吨、2.38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3年，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到2025年，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

2. 重点任务：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和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按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积极推广绿色工艺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and 用能结构，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2. 重点任务：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强化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物综合整治，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能力。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能效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

2. 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在全面执行65%建筑节能标准的基础上，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

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建筑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采暖制冷行动，以公共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大幅提升制冷能效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 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发展绿色货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和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率不低于35%，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8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45%，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区域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80%。

2. 重点任务：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灶具、农用机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农药包装回收行动，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农药塑料包装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以县为单位，建设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严格落实池塘尾水排放标准，拦截和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创建60家国家级、100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12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2. 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体系，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供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公共机构积极参与全省电力需求响应，配合中央空调柔性调控试点建设。率先淘汰老旧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

则上不低于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1.8%，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长江湖南段、湘江、资江、沅江和澧水干流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

2. 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完善长株潭和传输通道城市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株潭地区逐步淘汰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实施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整治等。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湘、资、沅、澧干流及重要支流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2%左右。

2. 重点任务：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存量煤电机组实施“三改联动”和超低排放改造，对供电煤耗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加快实施节能技改，无法改造的逐步关停淘汰，并视情况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原则上不新建超超临界以下煤电项目，新建煤电

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引导钢铁、建材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持续推动“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多措并举、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2. 重点任务：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的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人造板等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家具生产、车辆生产、工业防护、船舶制造以及地坪、道路交通标志、防水防火等领域，全面推进使用水性、粉末、UV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1. 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50%。全省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基本建立。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提高到

6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3%以上。

2. 重点任务：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网系统化排查和改造。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和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动资源化利用产品广泛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合理确定各市州“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由各市州结合经济发展速度自行确定。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市州，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各市州“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对全省统筹规划的火电项目和国家规划的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

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市州。加强总量核算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水平须达到先进值。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效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积极引导开展节能诊断和清洁生产审核。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未批先建、违规上马，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组织制修订一批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实施办法、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扩大“潇湘财银贷”对绿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产业企业增信担保业务增量降费。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格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和落后“两高”企业电价上浮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具备条件的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等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不同市场机制间的衔接。探索完善市场化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健全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做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引导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

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建设全省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系统，实现煤炭消费动态监测。完善重点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多措并举提高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要科

学考核，防止简单层层分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市州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完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化例行督察，强化专项督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绿色低碳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渠道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形成全民保护环境、共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良好局面。（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2〕44号

HNPR—2022—0103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市场在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松动，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构建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体系健全的交易市场为内容，按照公益性为主、公开公正规范、因地制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通过几年的努力，力争基本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网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更加完善，产权流转交易更加通畅、便捷、高效。

二、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市场风险。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由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按照统一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交割结算、交易鉴证、收费标准、服务要求和分级办理业务“八统一分”要求，负责全省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的制度设计、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网上交易、指导服务、组织培训、依规实施和监测运行等工作。组织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交易信息互联共享，承办农村产权交易相关业务。设立省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农村产权跨区域流转交易，支持金融机构有序接入，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和经营主体融资。

（二）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市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日常监管、信息发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指导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组织农村产权现场或网络竞价交易，承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相关业务。

(三) 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资料审查、合同签订、价款结算、交易鉴证、资料管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培训指导等工作。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和采购项目预决算。

(四) 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收集汇总、查验审核、登记录入，组织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做好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村级信息员主要承担信息收集、现场勘察、联系农户等配合工作。

重点抓好县级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带动乡镇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市、县联合共建或者区域联建。位于城区的市域辖区不提倡单独建设，可以与所在市联合共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以建立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依托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所建立，分设交易服务窗口。建设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实行统一命名，事业单位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为“行政区划名+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司制企业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名称为“行政区划+字号+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司制企业组织形式”。

三、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流转交易品种及方式主要是：

(一)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

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 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

(三) “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四)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机动地、未承包到户土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九) 其他涉农产权。是指农村闲置宅

基地使用权和闲置住宅，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涉农产权、资产处置等，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产业项目等涉农产权，可以采取招标、采购、出租、入股、招商和转让等方式流转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相应交易品种。法律有限制但中央已经部署实施改革试点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央批准的改革试点区域范围内，严格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进行。

四、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及程序

(一) 规范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入市农户产权可自行或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流转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商企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 规范交易程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登记意向、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成交公告等程序进行。各

级交易市场要制定市场具体运行规则，细化交易流程，规范交易行为，推进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五、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主动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登记、融资撮合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市场。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抵押、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根据自身条件，依法依规开展相关配套服务。引入中介机构，提供会计、价值评估、法律咨询、项目策划、宣传推介等专业化服务，促进产权市场价格发现和价值提升。引入银行、保险、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产权流转交易与金融服务联动机制，对进入市场交易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

六、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

各地要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建立交易激励惩戒机制，强化行业监管，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探索建立行（下转第3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45号

HNPR—2022—0103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4日

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1〕46号），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全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实施《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技术为支撑，以监管为保障，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合理布局、集约

高效，区域协同、联动融合，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的原则，结合我省冷链物流的流量、流向、流效，科学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强化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统筹推进冷链物流智慧化、绿色化、网络化发展，着力构建“全链条、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以长株潭地区为核心区块，以湘南、洞庭湖、大湘西地区为区域中心，以多个特色基地为重要节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设施布局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打造若干国家

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一批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产地“最先一公里”和销地“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得到明显加强。

运行质效显著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化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明显降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培育或引进一批冷链物流全国100强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容量达到1500万立方米，

产地预冷设施库容不低于600万立方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左右。

监管水平不断增强。“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初步建立，冷链流通量纳入监控的比重超过50%，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比率大幅提升。

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预期性)

序号	指标(累计数)	2021年 基期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国家、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个)	1	2	6	9	≥12	
2	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个)	/	4	8	12	15	
3	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个)	/	5	10	15	20	
4	冷库容量(万立方米)	1049.5	1150	1260	1380	1500	
5	产地预冷设施库容(万立方米)	250	350	450	550	≥600	
6	冷藏运输车数量(辆)	2500	3100	3700	4300	5000	
7	引进或培育冷链物流全国100强企业(个)	4	6	7	8	10	
8	获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个)	8	12	14	18	≥20	
9	冷链流通量纳入监控体系比例(%)	/	≥25	35	45	≥50	
10	重要生鲜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	肉类(%)	/	60	70	80	85
		果蔬(%)	/	23	25	27	30
		水产品(%)	/	60	70	80	85
11	冷链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	0.20	0.19	0.18	0.17	0.17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三) 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对接西

部陆海新通道战略、RCEP等，推动怀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质升级，加快怀化国际陆港铁路冷链物流园建设，支持怀化开行东盟(怀化·长沙)国际冷链班列，打造冷链物流区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怀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依托长沙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支持长沙申建国家骨干冷链

物流基地，统筹长株潭地区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构建衔接紧密、往返互动的区域性冷链流通网络。（省发展改革委、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完善衡阳、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设施配套，加快实施一批重点冷链物流项目，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筹建步伐。（省发展改革委，衡阳市、永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对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申报创建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资源集聚联动发展，加强冷链物流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提升运行效益和综合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布局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支持在较大规模中心城区综合物流园、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大型商超，打造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立覆盖农产品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按照合理布局原则，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或大型肉禽水产屠宰加工企业，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坚持需求导向，在城镇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或县城，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建设销地型冷链集配中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在城镇人口30万以上且生鲜农产品产量具有较大规模的城市或县城，建设兼具产地型和销地型功能的产销结合型冷链集配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

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补齐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依托龙头企业、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冷链仓储设施，加快推进分级包装设施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引导存量生产型冷库全面开展市场化服务，支持市场主体新建和改造生产型冷库，增设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培育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促进“最先一公里”产地预冷。（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完善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设备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进快递企业、电商平台加快对冷链快递配送设备、服务体系的研发和运用，提升冷链快递的接受度和普及率，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推动“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省商务厅牵头，省邮政管理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畅通“三纵四横”冷链物流骨干通道。依托京港澳、二广、包茂、长张、杭瑞、沪昆、泉南七条高速公路交通干线，构建“三纵四横”冷链物流骨干通道，联通冷链物流重要节点。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项目或基地等合理布局，形成资源共享、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的冷链物流运行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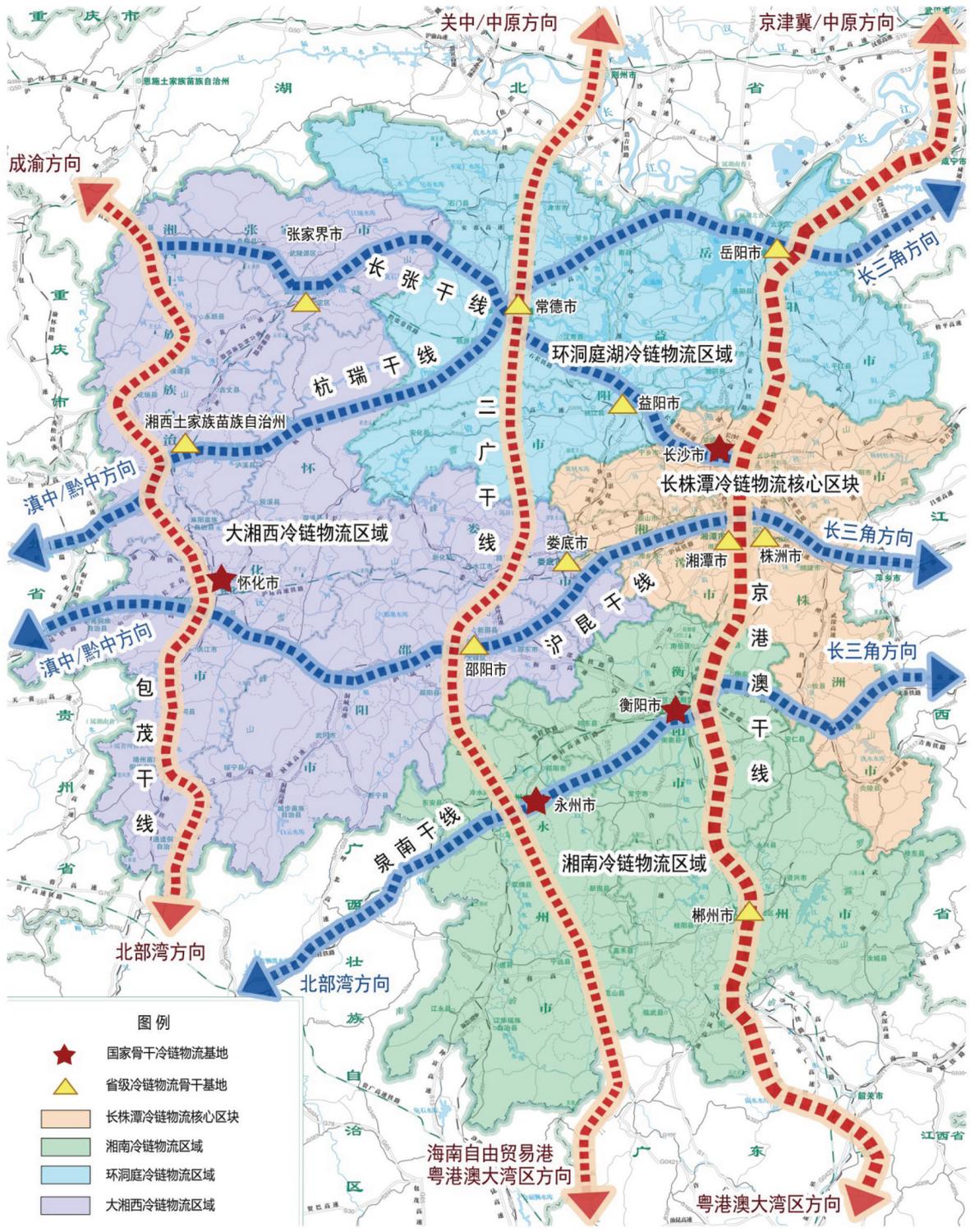


图1 湖南省“三纵四横”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示意图

三、提高冷链运输服务效率

(七) 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完善中转换装、区域分拨设施,提升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提高铁路、水运、航空运输在中长距离冷链运输中的比重。试点开通联结特色农产品产地和主要消费城市的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办、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落实)鼓励物流企业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与电商企业、连锁超市等合作,开展直销连锁冷链配送。打造长株潭一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通达圈,带动全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 完善城乡双向冷链物流服务。充分发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资源集聚优势,加强冷链设施对接和信息协同,提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效率。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推广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融合模式,支持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产地直供直销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创新冷链物流配送方式,积极发展“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等城市多元冷链即时配送服务。拓展“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冷链新场景。大力推行“代管库”模式,鼓励商贸物流企业集拼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业务。(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

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供销、冷链物流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县乡村冷链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延伸供应链和创新交易模式,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和医药下乡进村新渠道。(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九) 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支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自动化、专业化多式联运设施,按照市场化方向,推进长沙国际铁路港铁路冷链物流多温库区、冷藏集装箱堆场、冷链集散中心等货场变市场建设。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冷链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广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落实)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冷链甩挂运输,建立“冷藏挂车池”,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推行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化统一单证,推广“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东盟班列、中欧班列、湘粤非班列发展铁铁、公铁、铁海联运,有效联通特色农产品产地与国际冷链市场。依托城陵矶、虞公港等水运口岸发展集装箱公水联运,提高长江黄金航道冷链运输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十) 推进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冷链物流企业数字化升级步伐,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应用,推进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

息化、可视化，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智能化温控等设施设备，推进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应用。鼓励新建智能立体冷链仓储设施。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自主开发运营管理软件，加大各系统推广和融合使用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建设。（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信息衔接，不断提高信息共享和协同运作水平。引导冷链物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搭建第三方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服务平台。鼓励企业自建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开放接口、共享共用，并接入冷链物流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冷链物流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加快冷链物流绿色化。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督促新建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支持有条件的冷库合理利用屋顶空间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推进公共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布局建设。鼓励企业对存量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省发展改革

委负责）推广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鼓励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规范化。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加大标准化车型应用力度，逐步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引导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推动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完善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应用适合果蔬茶、水产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减少流通环节损耗。（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加强冷链物流技术研发创新。聚焦冷链物流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各种应用场景，强化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鼓励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强化“最后一公里”无人配送设备研发。加大对适用我省肉禽水产、果蔬茶等特色农产品的绿色保鲜、冷链贮运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的支持力度。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

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能力

(十四)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重点瞄准从事冷链物流业务“三类500强”和全国冷链物流企业20强,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落户湖南或在湖南设立区域总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支持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发展壮大,推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上市。鼓励上下游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战略合作,建立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企业间的冷链企业联盟、行业联盟。(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开展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培育一批冷链物流全国百强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企业、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五) 夯实专业服务支撑。鼓励第三方机构建设冷链物流公共基础设施,为电商、冷链物流中小型企业和龙头企业提供共享服务。支持冷链龙头企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开辟冰鲜、冷冻专卖区。(省商务厅牵头负责)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强化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与冷链末端无缝衔

接,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推进特色果蔬产业带建设预冷设施和移动冷库,配套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加强低温液体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强化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支持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鼓励快递企业开展疫苗、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专业化温控供应链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支持发展冷链物流咨询服务业务,培育第三方认证机构。加强冷链物流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生鲜农产品保供稳价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 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开展冷链物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我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指导作用。充分发挥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培训。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 建立冷链物流统计体系。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推动单列冷链物流统计体系,科学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冷链物流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研究编制科学、及时、全面反映我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性指数,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十八) 完善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完善我省配套政策,落实冷链物流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运行达标。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沟通协调。完善主管部门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相关企业严格执行食品、食用农产品入市查验记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各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九) 创新监管手段。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整合“湘冷链”等现有冷链物流信息平台资源,与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数据进行有效互通,推动建立省级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逐步与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

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对接,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免检或抽检“白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 强化检验检测检疫。健全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全要素的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和可视化安全溯源体系。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等,优化站点布局,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和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长沙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检测监测,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预防性全面消

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协调。依托湖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级冷链物流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加强对冷链物流发展工作的政策指导、协调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市州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强化规划政策引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分解落实责任,形成省市联动、部门协作的推进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能落地的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财政金融保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基金等对冷链物流领域关键项目的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各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发展保理、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对符合信贷支持条件的重大冷链物流项目,由各级农发行研究开辟“绿色通道”,并依据相关政策给予优惠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湖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用地供应保障,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衔接,保障落实冷链物流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原有符合条件的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人才保障,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冷链仓储物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培养实用型冷链物流人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三) 加强试点示范。深入研究试点冷链物流模式,强化怀化、长沙、衡阳、永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创建城市试点示范效应。建立培育龙头企业、引导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四) 加强项目支撑。围绕冷链物流发展重点和短板,建立全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库。高水平谋划一批项目,高质量引进一批项目,高效率实施一批项目,实现在线调度、动态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市场监管局、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重点事项清单

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主 要 内 容	牵头部门
一、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			
1	创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推动怀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质升级，加快怀化国际陆港铁路冷链物流园建设，支持怀化开行东盟（怀化·长沙）国际冷链班列，打造冷链物流区域中心；依托长沙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支持长沙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统筹长株潭地区冷链物流重点项目建设，构建衔接紧密、往返互动的区域性冷链流通网络；完善衡阳、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设施配套，加快实施一批重点冷链物流项目，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建步伐；对标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申报创建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资源集聚联动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有关市州政府
2	打造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在较大规模中心城区综合物流园、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大型商超，打造区域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3	建设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	按照合理布局原则，在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或大型肉禽水产屠宰加工企业，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4	建设销地型冷链集配中心	坚持需求导向，在城镇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或县城，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建设销地型冷链集配中心。	省商务厅

续表

序号	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5	建设产销结合型冷链集配中心	在城镇人口30万以上且生鲜农产品产量具有较大规模的城市或县城，建设兼具产地型和销地型功能的产销结合型冷链集配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6	“最先一公里”产地预冷	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依托龙头企业、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冷链仓储设施，加快推进分级包装设施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类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引导存量生产型冷库全面开展市场化服务，大力支持市场主体新建和改造生产型冷库，增设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培育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促进“最先一公里”产地预冷。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7	城市“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	完善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设备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进快递企业、电商平台加快对冷链快递配送设备、服务体系的研发和运用，提升冷链快递的接受度和普及率，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推动“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	省商务厅
8	畅通“三纵四横”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依托京港澳、二广、包茂、长张、杭瑞、沪昆、泉南等七条交通干线，构建“三纵四横”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续表

序号	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二、提高冷链运输服务效率			
9	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提升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试点开通联结特色农产品产地和主要消费城市的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打造长株潭一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示范带动全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10	完善城乡双向冷链物流服务	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融合模式，促进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引导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供销、冷链物流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县乡村冷链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和医药下乡进村新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11	发展冷链物流多式联运	推进长沙国际铁路港铁路冷链物流多温库区、冷藏集装箱堆场、冷链集散中心等货场变市场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东盟班列、中欧班列、湘粤非班列发展铁铁、公铁、铁海联运。依托城陵矶、虞公港等水运口岸发展集装箱公水联运。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12	推进冷链物流数智化	推进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智能化温控等设施设备，推进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应用。支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自主开发运营管理软件和各系统软件推广、融合使用。搭建第三方冷链物流运营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全国性、多层次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供销合作社

续表

序号	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3	加快冷链物流绿色化	鼓励企业对存量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支持有条件的冷库合理利用屋顶空间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推进布局公共充电桩、换电站、加气站。推动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鼓励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14	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规范化	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加大标准化车型应用力度，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引导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物流单元化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推动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完善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15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研发创新	聚焦冷链物流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各种应用场景，鼓励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加强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强化“最后一公里”无人配送设备研发。加大对适用我省肉禽水产、果蔬茶等特色农产品的绿色保鲜、冷链贮运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的支持力度。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	省科技厅

续表

序号	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四、强化冷链物流支撑能力			
16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落户湖南或在湖南设立区域总部，支持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发展壮大，推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上市。鼓励上下游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战略合作，建立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企业间的冷链企业联盟、行业联盟。开展冷链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资委
17	夯实专业服务支撑	鼓励第三方机构建设冷链物流公共基础设施，为电商、冷链物流中小企业和龙头企业提供共享服务。支持冷链龙头企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开辟冰鲜、冷冻专卖区。鼓励快递企业开展疫苗、生物医药、中医药等专业化温控供应链服务。支持发展冷链物流咨询服务业，培育第三方认证机构。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18	完善冷链物流标准	开展冷链物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和社会团体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指导作用。充分发挥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培训。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
19	建立冷链物流统计体系	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骨干冷链物流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推动单列冷链物流统计体系，科学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冷链物流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研究编制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性指数。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 省冷链物流行业协会

续表

序号	重点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五、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20	完善监管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完善我省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沟通协调。推动相关经营企业严格执行食品、食用农产品入市查验记录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21	创新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22	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和可视化的农产品安全溯源体系，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23	加强政策支持	制定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能落地的促进冷链物流发展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24	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加大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基金等对冷链物流领域关键项目的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各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发展保理、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加强用地供应保障	推动冷链物流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衔接，鼓励利用原有符合条件的土地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保障落实冷链物流建设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26	加强人才保障	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冷链仓储物流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培养实用型冷链物流人才。	省委组织部 省科技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46号

HNPR—2022—0103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0日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

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的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指达到本规定第三条中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畜禽养殖户指畜禽养殖数量达到本规定第三条中的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畜种\类型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场	
			小 型	大 型
生猪(头)(出栏)		50(含)—500	500(含)—5000	≥5000
牛(头)	奶牛(存栏)	5(含)—50	50(含)—500	≥500
	肉牛(出栏)	10(含)—100	100(含)—1000	≥1000
鸡(羽)	蛋鸡(存栏)	500(含)—1.5万	1.5万(含)—15万	≥15万
	肉鸡(出栏)	2000(含)—3万	3万(含)—30万	≥30万

续表

畜种\类型		畜禽养殖户	畜禽养殖场	
			小 型	大 型
鸭(羽)	蛋鸭(存栏)	500(含)—1.5万	1.5万(含)—15万	≥15万
	肉鸭(出栏)	2000(含)—3万	3万(含)—30万	≥30万
鹅(羽)	蛋鹅(存栏)	500(含)—7500	7500(含)—7.5万	≥7.5万
	肉鹅(出栏)	2000(含)—1.5万	1.5万(含)—15万	≥15万
兔(只)(出栏)		1500(含)—1.5万	1.5万(含)—15万	≥15万
羊(只)(出栏)		150(含)—1500	1500(含)—1.5万	≥1.5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职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职能分工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等行使。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中有关部门应依法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信息。需要依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畜禽养殖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公众举报渠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举报。

第二章 污染预防

第七条 畜牧业发展规划应统筹考虑环境质量、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等，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衔接，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等。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综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意见后，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禁养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禁养区域、禁养对象、禁养方式严格管理。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指导建档、自行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

保台账。

第十一条 畜牧业发展规划应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要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雨污分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需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的畜禽养殖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第三方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和能力；应建立畜禽养殖粪污交接和处理台账，并如实登记。鼓励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成片或连片承接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完善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收集暂存冷藏设施，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除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不能覆盖的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外，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原则上应委托无害化处理企业集中处理。

鼓励无害化处理企业配套建设跨行政区域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建设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密、收集能力强、覆盖范围广、转运监管严的病死畜禽暂存、中转、运输设施。无害化处理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用化制法、高温法等能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的工艺。

第三章 污染治理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恶臭控制等具体的处理技术，参照最新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实施。

将畜禽养殖粪污用作肥料的，应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粪污储存设施，配套足够的消纳土地。不能消纳而外排环境的，应经过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

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地科学技术、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域资源环境禀赋、农业经营方式、畜牧业发展现状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组织专家团队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推广节水养殖、清洁生产、畜禽养殖粪污还田利用、恶臭污染防治等技术，指导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改进和完善畜禽养殖设施和工艺以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行政手段，出台政策鼓励集约饲养，支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发展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等，使资金重点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倾斜。

探索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手段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模式，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本。

利用市场手段推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实施畜禽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养殖场(户)科学养殖，科学利用养殖废弃物。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依据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污染的危害、治理方法和治理技术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科普宣传之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畜禽养殖污染方面的信访投诉处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依法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

安排资金，用于对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的关停或搬迁进行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激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有关激励、奖励规定，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有关处罚规定，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29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11页)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农村产权主管部门制定。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责有人负、事有人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协调、监督同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供销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指导，整合本行业农村产权交易场所，配合制定本行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同推进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二) 加强政策扶持。农村产权流转交

易市场建设、维护经费实行分级负担，省级主要负责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经费；省级以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维护经费，由所在地区统筹安排解决。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实行购买社会化服务或设立公益性岗位等，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经费投入。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广泛宣传农村产权公开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提高农民的产权意识，提升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基层干部和业务人员业务培训，推动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 部分政策和流程的通知

湘管发〔2022〕35号

HNPR—2022—30001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住房消费，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更好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若干措施》（湘发改就服规〔2022〕441号）文件要求和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现就调整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部分政策和流程通知如下：

一、贷款政策

1. 省直中心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70万元，生育三孩的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80万元。

2. 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房，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购房总价的60%调整为40%。

3. 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房，实施阶段性“可提可贷”政策，即政策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职工家庭购买首套房的，可以因购买本套住房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同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既申请贷款又申请购房提取的，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应留存公积金贷款12个月的还贷金额。

4. 职工家庭住房套数认定以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自有产权住房为限，以长沙市住房登记信息查询为准。异地贷款职工家

庭住房套数以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和主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住房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5. 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消“首套自住房面积不得超过144m²”的规定。

6. 已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消“需结清满6个月”的规定。

7. 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再收取抵押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8. 全面使用住房公积金电子公章，推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提取政策

提高租房提取金额。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近1年实际汇缴额的50%，调整为“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近1年的实际汇缴额”。

本通知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